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79 號

請 求 人 李 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（即原告）因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之交通裁決事件，經受評鑑法官以 109 年度交更一字第○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茲請求人請求對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分列如下：

（一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（此處為誤載，應係「109」年 12 月 21 日）開庭時有不當之言行：

1. 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說：「你盡量說中文好嗎？、不需要刻意講日文好嗎？」、「你是怎麼樣啦，你可不可以讓別人把話講完，你剛剛講話有人打斷你說話嗎？」等語，無耐心，對外國人不友善，請求人雖有基本中文能力，但擔心表達不對，需要透過翻譯傳達正確意思，卻被諷刺「刻意講日文」，且請求人是因為急著想要說明，才會一直搶話。又因通譯本身日文能力有限，造成請求人也不瞭解法官的問題，跟通譯花了很多時間溝通，受評鑑法官卻不耐煩要請求人回答結論。
2. 罰單內容為逆向行駛，受評鑑法官卻花費許多時間詢問在巷口斑馬線上的行駛問題，請求人拒絕回答，受評鑑

法官卻告訴請求人先回答此問題，強制請求人回答，而且要求請求人回答法律用語。請求人認為與此案不相關的問題，無論是否有違規，不應該也不需要現在回答，罔顧請求人權利。

(二)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調查而不調查之違失：

1. 請求人提出許多現場勘驗照片、影片、動線圖，卻被受評鑑法官忽略，均未討論，只調查對警察有利的證據，其他均不採用，立場偏頗。
2. 原審、二審判決原因都是因為影片中的對話有提到逆向，但判決書中也表示對話並不清楚，但警察判斷請求人逆向的依據並非是因為該段對話，該段對話也不是在解釋為何逆向，是為何從巷口位置橫向在斑馬線上移動，因此絕對有再次說明的必要，但受評鑑法官完全沒有詢問請求人，僅以曖昧不明的內容判斷事情真相。

(三)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

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所指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有不當言行等節，經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09 年 12 月 21 日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錄音檔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，行政法院應用通譯。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。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、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。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、第 125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及第 131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觀察該次開庭活動，受評鑑法官先讓請求人敘述事發時之情形，於請求人開始陳述前，已先告知請求人：如說中文有困難，可以說日文，有翻譯人員協助翻譯等語。因請求人請求撤銷交通罰單，主張事發時完全無逆向行駛等違規情形，受評鑑法官為確認個案事實，便詢問請求人當時究係以發動機車、牽車或用腳向前滑行等動作行駛經過該路段？惟請求人透過翻譯回答「是這樣（可能同時有比劃動作）」，受評鑑法官便解釋：這不是法律用語，請請求人回答是否發動機車或牽車等語。自上可知，受評鑑法官依法已用通譯，協助請求人進行言詞辯

論。所提問之問題，均係為確認事發時請求人之動作、情境，以進行後續對於其行為是否屬逆向行駛之認定及審理，且僅係令其具體描述當下騎乘機車之動作，並非要求請求人須回答正式法律用語，未逾越正當職權行使之範圍。於請求人陳述過程中，受評鑑法官均給予請求人與翻譯人員充分時間相互溝通、翻譯。當請求人表示一直使用日文，是因為怕講錯時，受評鑑法官即稱：可以，也會讓請求人補充陳述等語，並確有給予充分完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全程語氣平順，態度並無失當，難認其行為構成違誤。

- (三)後受評鑑法官請對造陳述答辯理由時，請求人不時出聲打斷，受評鑑法官即阻止並告知請求人：請勿打斷他人發言等語，其行為係為維持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令雙方當事人均能就系爭事件為完整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屬法官開庭訴訟指揮之職權，尚無不當。
- (四)另於受評鑑法官訊問過程中，如若請求人未回答受評鑑法官之提問，或所答覆之內容不甚具體明確，受評鑑法官再讓請求人針對其所詢問之問題回答，單純係法官於開庭時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；或當其所聲明、陳述不完足時，再令其敘明或補充等職權適法行使，與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等規定核無不符，態度亦無不佳之情形，尚難認受評鑑法官因此構成違失。
- (五)綜上，經本會聽取系爭事件開庭錄音，審認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之言行未違背行政訴訟法第 122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、第 125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等規定，尚屬開庭訴訟指揮職權之範疇，開庭時之態度亦無不妥。請求人僅係

就其主觀上不滿受評鑑法官對於訴訟指揮進行之內容，而指摘其有違失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四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(二)，係就受評鑑法官未採請求人所提出之證據，而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違誤，並對請求人於個案所涉之行為是否屬逆向行駛等事實認定，再為爭執，惟此實屬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就其證據調查結果，為證據之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做成之裁判理由及結果，因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之所陳，涉及事實認定及適用法律之見解問題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

五、至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，並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到會陳述意見等事項，因本件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且卷內亦無意見書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綽 光

委 員 吳 定 亞

委 員 李 雅 俐

委 員 沈 冠 伶

委員	周	宇	修（迴避）
委員	邵	瓊	慧
委員	徐	建	弘
委員	張	靜	薰
委員	郭	玲	惠
委員	許	政	賢（請假）
委員	陳	鈺	雄
委員	廖	福	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3 日
書記官 賴 俊 宏